

2022年度

茶陵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茶陵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和执行全县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跨县州及跨县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

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 负责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负责全县敬老院的服务管理和建设工作。

(八) 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起草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 统筹推进全县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 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 指导开展全县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县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四) 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管理全县民政事务工作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 5 个股室。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人数 23 人，工勤编制人数 0 人。全系统共有人员 10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临时工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7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5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5.2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2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5.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3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3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33.85	总计	62	14,333.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33.85	14,33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8.59	13,928.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25.29	3,025.29					
2080201	行政运行	548.38	548.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6.91	2,476.91					
20810	社会福利	87.50	87.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38	20.38					
2081004	殡葬	3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12	37.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0.00	2,0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0.00	2,0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33.39	7,633.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9.25	2,569.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4.14	5,064.14					
20820	临时救助	400.91	40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7.91	337.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00	6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72	670.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8	6.2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64.44	664.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8	3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78	30.7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375.26	375.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26	375.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26	37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33.85	691.55	13,64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8.59	691.55	13,237.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25.29	691.55	2,333.75			
2080201	行政运行	548.38	548.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6.91	143.16	2,333.75			
20810	社会福利	87.50		87.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38		20.38			
2081004	殡葬	3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12		37.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0.00		2,0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0.00		2,0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33.39		7,633.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9.25		2,569.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4.14		5,064.14			
20820	临时救助	400.91		40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7.91		337.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00		6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72		670.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8		6.2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64.44		664.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8		3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78		30.7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375.26		375.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26		375.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26		37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5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5.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8.59	13,92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5.26		375.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3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33.85	13,958.59	37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33.85	总计	64	14,333.85	13,958.59	37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58.59	691.55	13,26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8.59	691.55	13,237.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25.29	691.55	2,333.75
2080201	行政运行	548.38	548.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6.91	143.16	2,333.75
20810	社会福利	87.50		87.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38		20.38
2081004	殡葬	3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12		37.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0.00		2,0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0.00		2,0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33.39		7,633.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9.25		2,569.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4.14		5,064.14
20820	临时救助	400.91		40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7.91		337.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00		6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72		670.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8		6.2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64.44		664.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8		3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78		30.7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85	30201	办公费	1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68	30202	印刷费	8.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93	30203	咨询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34	30205	水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1	30206	电费	8.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1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	30214	租赁费	0.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3	30215	会议费	1.1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6			
	人员经费合计	506.43					公用经费合计	18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26	375.26		375.26	
229	其他支出		375.26	375.26		375.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26	375.26		375.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26	375.26		37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8.00	2.50					2.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433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32 万元，上升 12.36%。主要是因为 1. 是 2022 年基本支出因人数增加和绩效奖指标；2. 是因低保标准指标和新增低保对象一次性生活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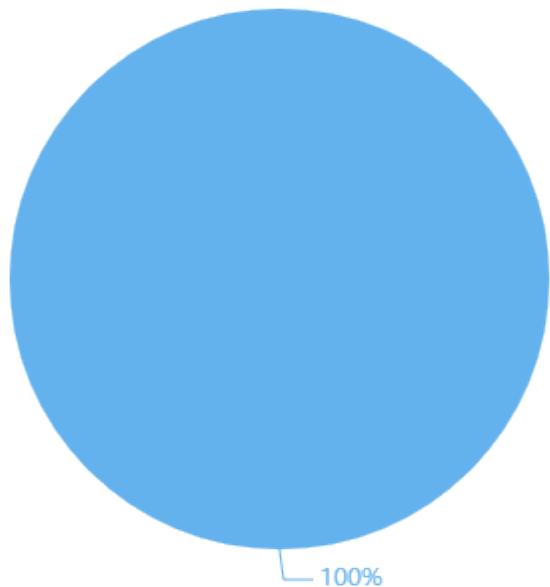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433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32 万元，上升 12.36%。主要是因为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支出因人数增加和绩效奖指标；项目支出增加因低保标准指标和新增低保对象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333.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33.85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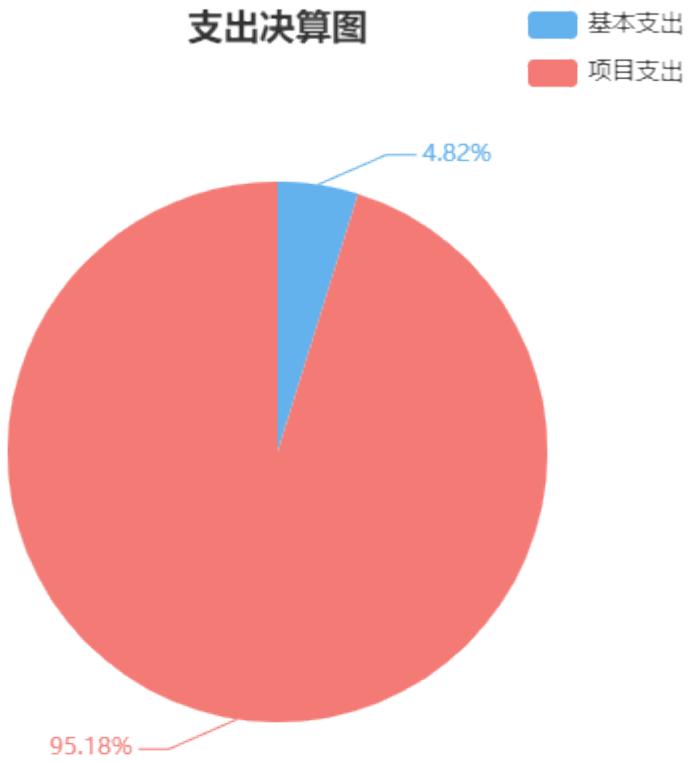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33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55 万元，占 4.82%。项目支出 13642.31 万元，占 95.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3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32 万元，上升 12.36%。主要是因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支出因人员增加和项目资金指标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33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6.32 万元，上升 12.36%。主要是因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支出因人员增加和项目资金指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58.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5.70 万元，上升

11.91%。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因低保标准提标和新增低保对象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58.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928.59 万元，占比 99.79%；农林水支出(类)30.00 万元，占比 0.2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36.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5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3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8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只预算了基本的人员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4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4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1.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6.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5.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7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接待用餐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接待用餐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0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322 人次，主要是上级民政部门对我县养老、“消薄”集中攻坚联建共建，乡村振兴等工作监督及检查来访用餐。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37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75.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12 万元，年初预算数 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4.12 万元，增加 781.52%，主要原因是：年初只对本级财政拨款做了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11 万元，用于乡镇民政办、养老院开展消防与安全生产等会议工作用餐会议，人数 290 人，内容为乡镇民政办、养老院开展消防与安全生产会议；开支培训费 1.78 万元，用于未成年保护及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450 人，内容为未成年保护及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

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7.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预算单位名称	茶陵县民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6.33	2536.33	14333.8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333.85			其中: 基本支出: 14333.8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单位人员经费和民政业务正常运转。 目标 2: 围绕目标任务, 突出民政引领, 扎实推进民政编制工作; 目标 3: 立足服务民生, 提高民政服务质量。一是完善工作制度,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二是统筹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三是) 加快福利慈善事业发展; 目标 4.突出以人为本和民生保障能力, 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1、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程序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 做到了动态管理中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在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已设社工站, 在民政局设立总站一个, 配备专职社工人员 30 人。 3. 对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的新增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排查, 家计调查。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 4. 留守儿童、老人、妇女排查。 5. 民生政策宣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占当地城市人口比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率	8	8	8	8
绩效指标	老年人服务	100%	100%	5	5		

		设施覆盖率					
质量指标	建章立制率	100%	100%	5	5		
	试点工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进度	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新增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的家庭调查。	按时完成，即时结案。	5	5		
成本指标	新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补助标准(万元/个)	10	10	5	5		
	按照“两项补贴”省级财政补助比例分档标准要求	10	10	10	10	需向省级申请拨付2021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创建养老服务品牌服务机构。	1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民间资本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5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带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5个机构	5个机构	5	5	
	帮扶特困人员及老年人	436	436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工专业能力	提升	具备初级社工职称证6人，中级社工证1人。	10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9	
总分				100	95		

2022年度茶陵县民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茶陵县民政局

一、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基本情况： 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5个股室，下设7个事业机构。编制数38个，其中：行政编制数9个，事业编制27个，工勤编制2个。现有在职人员3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事业编制人数23人，工勤编制人数1人。

(二)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规范办事流程，严禁随意和违规操作；二是实现政策政务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三是坚持民政系统专项资金发放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及时掌握符合敬老院建设专项资金增减情况；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群众满意度高；五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促推资金管理使用更规范合理，充分发挥了资金应有的效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严谨、分析评价合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的基本支出为14333.85万元，主要是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 是2022年全县敬老院运营经费200万元；我县百岁老人长寿津补贴，2022年总计发放9.6万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包括基本

养老服务补贴和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22年为910人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37.12万元，2022年为全县4个民营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共发放了91.31万元。我县80-99岁高龄生活补贴，2022年为1.47万人发放高龄补贴985.73万元（含2021年四季度）；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其中2022年为242个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发放资金共77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为16万元；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补贴为30万元；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30万元。

（二）2022年全县农村低保累计发放235585人次，发放金额4846.4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100万元）；城镇低保累计发放56246人次，发放金额2434.3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100万元）；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累计发放1575人，发放金额1184.1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100万元）；2022年流浪乞讨救助金63万元救助657人次；临时救助1832人次，支出临时救助金328.52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178人全年发放基本生活费130.5万元，孤儿保障对象58人全年发放基本生活费75万元。

（三）2022年，我县对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11.29万人次，发放补助903.67万元，对重度残疾人实施护理补贴9.84万人次，发放补贴787.56万元。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1691.2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954.3万元）。

（四）2022年县本级预算安排108万元均用于18个乡镇社工站专业社工30人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五）2022年县本级预算安排20万元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用于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协助社区禁毒、防疫、创文等社区活动192次，接待民政业务办理咨询服务1845个，入户探访4490户，录入民政相关数据约5464条，服务人次约共计41220人次。

（六）2022年县本级预算安排30万元用于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一是社会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至12月底，已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程序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做到了动态管理中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2年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已达到60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达到385元/月，同比增长9.1%、7%；二是养老服务工作：敬老院建设专项资金的对象是设立在我县的公办敬老院，每所敬老院平均10万元建设专项资金。百岁老人长寿津补贴的对象是居住在我县并持有我县户口年满100周岁的老人，每人每年享受6000元的长寿津补贴，该补贴发放到享受着提供的账户。80-99高龄补贴的对象是居住在我县并持有我县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小于90岁的老人，每人每年享受600元的高龄补贴，该补贴发放到享受着提供的账户。基本养老补贴由每年发放480元至服务人账户中，再由服务人去帮被服务人进行照顾。三是残疾人两项补助：我县为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政策保障问题

清零工作”以及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将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按照《茶陵县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茶民字[2020]28号）文件精神，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2020年7月份完成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提标和补发工作，并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采取按月发放“一卡通”社会化发放形式，及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户到人。确保残疾人生活得到及时有效保障。四是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1.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3.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4.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等没有超支。五是全面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未保工作的开展与落实。推动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相关内容纳入《茶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我县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六是持续推进殡葬改革，绿色文明殡葬新风逐步落地生根，2022年完成遗体火化156具，公墓销售26座；以上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救助、补助对象精准动态管理短板难补齐。我局目前对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残疾人、高龄老人等补助对象异动情况的掌握主要来自镇、村两级对相关对象异动情况的发现与信息数据更新以及与公安、卫健、人社、残联、医保等部门的信息比对，因全

县相关对象数量多且不主动报告异动情况，镇、村以及相关部门对对象异动情况发现不及时，部门间信息沟通存在障碍等原因，导致对相关对象的动态管理不精准，而我局在县级没有建立信息共享系统条件下，彻底解决这类问题，实现对救助、补助对象的精准动态管理缺乏行之有效的方法。

二是应对老龄化的压力持续增大。目前我县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到10.1万人，老龄化率接近20%，但目前我县仅有24家养老机构，养老床位2743张，而且由于人员、设备设施、资金、消费水平等方面条件的制约，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不高，民办养老机构处于低收入、高成本运营状态，扩张发展能力受到限制。上述问题的解决，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上级民政部门没有专项资金支持，县财政支持力度又十分有限，我局在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压力将持续增大。

三是持续推进殡葬改革阻力大。一是基础设施改善难。我县仅有1处县级公益性公墓山、殡仪馆，但因修建时间较长，设施老化陈旧，已不能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严重滞后，现有墓地数量与实际需求相差甚远；上述问题解决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而实际上，上级民政部门和县本级财政无这方面的资金支持。二是推进“活人墓”硬化大墓专项治理难度大。生态殡葬观念未深入人心，群众支持意愿不强，甚至持反对态度。未建立殡葬执法队伍，对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不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月在政府政务网上公布发放信息。